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第二、第七经济合作社、安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9.619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9.6199公顷，其中，农用地4.3676公顷（耕地2.7081公顷、园地0.5830公顷、林地0.1706公顷、草地0.7093公顷、其他农用地0.1966公顷），建设用地5.252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	耕地	水田	1.0357	195	201.9615	195	201.9615	403.9230
		水浇地	0.1815	195	35.3925	195	35.3925	70.7850
	园地		0.5725	195	111.6375	195	111.6375	223.2750

第二、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草地		0.5936	195	115.752	195	115.752	231.5040
	其它农用地		0.1901	195	37.0695	195	37.0695	74.1390
	建设用地		0.1210	390	47.19			47.1900
小计								1050.816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1.4649	195	285.6555	195	285.6555	571.3110
	园地		0.0031	195	0.6045	195	0.6045	1.2090
	林地		0.1706	195	33.267	195	33.2670	66.5340
	草地		0.1157	195	22.5615	195	22.5615	45.1230
	其它农用地		0.0057	195	1.1115	195	1.1115	2.2230
	建设用地		5.0769	390	1979.991			1979.9910
小计								2666.391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260	195	5.0700	195	5.0700	10.1400
	园地		0.0074	195	1.4430	195	1.4430	2.8860
	其它农用地		0.0008	195	0.1560	195	0.1560	0.3120
	建设用地		0.0544	390	21.2160			21.2160
小计								34.5540
以上各项合计								3751.761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